

上海交通大学

学生体育协会体育学分管理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探索课内外一体化体育教学模式，加强完全学分制条件下学生体育社团的课程化管理，促进学生体育社团的健康发展，激励学生体育锻炼的积极性，满足学生体育学习的需求，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自 2003-2004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在乒乓球协会、健美操协会及野外生存协会进行试点，并逐步在其它条件成熟的体育协会推行。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三条 学生体育协会体育学分纳入学校学分管理系统，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体育系组织实施，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体育总会协助实施。

第四条 在教务处指导下，体育系建立体育协会评定小组，组织实施学生体育协会体育学分评定工作。由体育系主任担任组长，体育系分管教学的副系主任和分管群体的系主任助理担任副组长，体育系教学秘书、体育系群体室主任、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人、校大学生体育总会会长、参与体育学分管管理的各体育协会会长和指导教师为成员。学分评定小组的日常工作由体育系教学秘书和群体室主任负责。

第五条 参与学分评定的各体育协会由指导教师牵头，建立由指导教师、协会会长、团支书、会员代表组成的协会学分评定小组，负责实施本协会的学分评定工作。

第六条 各协会学分评定小组受体育系学分评定小组的领导。

第三章 评定办法

第七条 参与学分评定的体育协会，必须在本学期开学前将协会活动计划和考核标准交指导教师审核，并交体育系体育协会学分评定小组备案。

第八条 各协会学分评定小组根据会员本学期的综合测评，向体育系学分评定小组上报本协会获得学分的会员名单（原则上控制在协会固定会员总数的 1/3 以内）。

第九条 体育系学分评定小组对各协会上报的名单负责审核，并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最后审定确认给予体育选修学分。

第十条 体育协会体育学分评定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十一条 体育协会参加学分评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属本校大学生体育总会的团体会员，并经本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注册的本校体育协会；
- 2、组织机构健全，日常活动正常，并有指导教师；
- 3、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经体育系体育协会学分评定小组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
- 4、体育系体育协会学分评定小组有权终止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体育协会继续申报学分的资格。

第十二条 个人参加学分评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校在读的本科学生；
- 2、本校参加学分评定的体育协会正式会员；
- 3、自愿参加体育协会的学分评定。
- 4、在本学期协会日常活动中出勤率不低于 85%。
- 5、协会综合测评合格。

第十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优先获得体育协会学分：

- 1、对协会发展有比较显著的贡献；
- 2、相关体育能力有比较明显的提高。

第五章 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担任学分评定体育协会的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思想作风正派；
- 2、组织能力较强；
- 3、熟悉本协会体育项目；
- 4、具有高校相关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本协会体育项目的相关技术等级资格证书；
- 5、经校大学生体育总会审核并报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

第十五条 担任学分评定体育协会指导教师的义务：

- 1、组织和指导本协会的学分评定工作；
- 2、组织对本协会会员的综合测评；
- 3、审核本协会获得学分会员的上报名单；
- 4、对本协会学分评定结果承担应有的责任。

第十六条 担任学分评定体育协会指导教师的权利：

经体育系体育协会学分评定小组考核合格，享有每学期 36 学时的教学补贴。

第十七条 由体育系负责对体育协会指导教师工作考核，体育系体育协会学分评定小组对指导教师进行学分工作专项检查。